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刘磅先生、程朋胜先生、刘昂先生、苏俊锋先生、沈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王东先生、吴申军先生、刘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王东先生、吴申军先生、刘磊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申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8名董事（其

中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表决），与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上述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1 位职工代表董事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

附件：简历

1. 刘磅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南工业大学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5 年 3 月创立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第一至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深圳市第三、四、六届人大代表，人大科技组组长。现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磅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657,031 股，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66,644,631 股股份，合计持有股份 288,301,6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与董事刘昂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刘昂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英国威尔士大学管理学硕士。1995 年参与组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第一至七届董事会董事、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达实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合肥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合肥中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诺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兴广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巢贤贸易有限公司法人、

经理、董事，深圳市迎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人、经理、董事，合肥市鹭畔贸易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刘昂先生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40,645,0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磅先生是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程朋胜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南工业大学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5 年参与组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第一至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程朋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29,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苏俊锋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华中理工大学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

师。1996 年进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深圳达实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第七届人大代表，致公党深圳南山总支委员，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副会长及产业设备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科普企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工商联（总商会）常务理事、桂商总会副会长、深圳市广西商会副会长、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理事。

苏俊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58,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沈冰先生，1971 年 4 月出生，合肥工业大学工学硕士。曾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事业部经理、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深圳市诺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科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沈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王东先生, 1967 年 3 月出生, 天津师范大学物理系学士, 天津财经大学硕士, 南开大学博士, 清华大学博士后, 主要研究领域为气候变化与低碳经济、战略管理、跨国公司与国际投资、区域经济等。曾任法国巴黎第九大学、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访问教授, 国家发改委经济研究所特约研究员, 广东省体制改革研究院特约研究员, 深圳市软科学专家,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专家委员会委员,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气候变化与低碳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深圳市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主任, 深圳市国际低碳发展研究院院长。王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吴申军先生, 1968 年 6 月生, 博士学历,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中博财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安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埃森哲中国税务总监, 重庆南方教育集团财务总监, 安永华明北京转让定价经理, 普华永道北京税务经理, 毕马威上海税务部经理, 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科长,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财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及总经理，深圳赛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申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申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刘磊先生，男，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投资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兴森快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对公客户经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投资银行部固定收益负责人。现任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